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沪锦非（证）字第【311】号

致：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上海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雷霆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之 1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董监高国籍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通篇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并对错误的、不准确的描述进行修改并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事务处向吕楠核发的护照以及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吕楠为中国香港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事务处向戴杰龙核发的护照以及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戴杰龙为中国香港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公司董监高国籍的表达，原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其他错误的、不准确的描述。

第二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之 2

反馈意见：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就上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开展了补充尽调，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基础上做出如下更新。

简称与释义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加期审计报告》	指	由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620 号《审计报告》
加期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即《加期审计报告》所附之财务报表截止日
原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雷霆科技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仍在有授权期限内。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 2 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规定，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向工商部门报送了 2016 年度报告。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881,601.98 元、70,743,562.85 元和 67,978,640.47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9%、99.58%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该期限内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股票发行、转让或其他变动，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7”、“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9 之（四）”、“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0”。

关于雷霆科技股票限售安排，截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雷霆科技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SOUTH VICTOR LIMITED （祿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197,145	10,732,381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14,749,011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遠星有限公司）	1,306,455	1,306,455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1,631,410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5,219,187	5,219,1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306,455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陞圖有限公司）	8,157,053	8,157,053
8	上海凯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9	上海祿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877	1,352,877
合计		66,317,495	44,852,731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由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雷霆科技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一）雷霆科技的设立方式

雷霆科技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雷霆科技的设立程序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四、雷霆科技的设立之（二）雷霆科技的设立程序和批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1.21”。

（三）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以及《加期审计报告》，雷霆科技的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五、 雷霆科技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状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雷霆科技的独立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29”、“十九、公司特殊问题之 1.30”。

六、 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及持股比例”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9 之（二）”。

（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以及：1）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针对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美国律师事务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针对 DCM (DE2) 出具的《备忘录》；3）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stute Legal LLC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针对 JATF V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百慕大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针对 Explor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针对 Superabl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6）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针对 Trill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境外股东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9 之（二）”。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合法、合规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6”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2”。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六、雷霆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6”。

七、 禄美生物/雷霆科技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之（一）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十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23”。

（二）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之（二）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结构搭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17”、“九、公司特殊问题之 1.18”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3”。

（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七、禄美生物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之（四）境外优先股股东退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3”。

（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质押及转让限制情形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20”。

八、 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补充核查

（一）现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5 日，雷霆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康魄商贸的股东名称变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11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魄商贸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康魄商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康魄商贸发生一次变更外，集团公司现有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一）现有子公司”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41”。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没有分支机构。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八、雷霆科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二）分支机构”。

九、雷霆科技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2017 年 4 月 28 日由雷霆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雷霆科技经营范围变更（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2017 年 12 月 15 日，雷霆科技作出变更康魄商贸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并通过了相应章程修正案。康魄商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712150018），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989593753 号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由“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后，康魄商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二）主营业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雷霆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7,978,640.47	70,743,562.85	90,881,601.98
其他业务收入	0	301,886.79	468,220.48
合计	67,978,640.47	71,045,449.64	91,349,822.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58%	99.49%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二）主营业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9”、“十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22”、“二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37”。

（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养美生物签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263287），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各自《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均仍在有效期内，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三）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二十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45”。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存在新增销售的产品，其资质情况如下：

1 化妆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雷霆科技 备案日期	备案 证号	生产企 业备案 日期
1	Lumi 胶原水 漾清莹润肤霜 (BB 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5.24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11815	2017.5. 24
2	Lumi 多效修 颜妆前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5.18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11073	2017.5. 18
3	Lumi 海月水 母轻薄型气垫 BB 霜	上海东晟 源日化有 限公司	2017.12.15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36495	2017.1 2.15

2 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供货商
1	Lumi 胶原蛋白粉美 容组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 有限公司
2	Lumi 胶原蛋白西柚 味饮料（饮料浓浆） 500ml	GMP Global Nutrition Inc.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3	Lumi 红茶玫瑰茄水 蜜桃味饮料（饮料 浓浆）500ml	GMP Global Nutrition Inc.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4	Lumi 复合姜发酵菠 萝味饮料（饮料浓 浆）（美国）500ml	GMP Global Nutrition Inc.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5	Lumi 综合发酵型蔬 果粉	台湾大江生医股份 有限公司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的进口食品取得了如下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证单或相关检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单名称及编号	签证日期
1	Lumi 胶原蛋白西 柚味饮料（饮料 浓浆）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 明》： 117000002655448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测试报告(编号： ASH17-031234-07 A01)	2017 年 5 月 23 日；

2	Lumi 红茶玫瑰茄水蜜桃味饮料（饮料浓浆）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7000002655448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测试报告(编号：ASH17-031234-06 A01)	2017 年 5 月 23 日；
3	Lumi 复合姜发酵菠萝味饮料（饮料浓浆）（美国）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7000002655448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测试报告(编号：ASH17-031234-09 A02)	2017 年 5 月 23 日；
4	Lumi 综合发酵型蔬果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2306500001）	2017 年 4 月 13 日

3 保健食品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集团公司保健食品下架之日（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补充报告期末其不再销售保健食品的承诺履行情况，发现集团公司仍有少量保健食品销售行为。根据中兴财和主办券商提供的数据，2017 年 1-9 月，雷霆科技向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康魄商贸	养美生物
禄美牌蓝润软胶囊	0	107,856.52
威莱牌大豆异黄酮维 E 胶囊	0	866.31
葡萄籽软胶囊	0	70,247.15
合计	0	178,925.21
销售占比	0%	0.26%

针对集团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销售的保健食品，本所律师就其资质做了相应补充核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供货商	文号
1	禄美牌蓝润软胶囊（原 Lumi 禄美牌缓解视疲劳软胶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30734
2	葡萄籽软胶囊	广东亿超	广东亿超生物	国食健字 G20120455

		生物科技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3	威莱斯牌大豆异黄酮维 E 胶囊	广州万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万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国食健字 G20100198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分别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在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项目中载明保健食品之前，其《食品流通许可证》仍可继续使用，其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未突破其资质范围。而鉴于雷霆科技已经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换发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其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到位，故在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未申请增加“保健食品”，其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存在瑕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六）雷霆科技及子公司、孙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1”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但考虑到：1）雷霆科技保健食品的销售行为均系对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的对集团内部销售，并未对任何其他第三方销售；2）雷霆科技在发现遗漏许可经营项目后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增加“保健食品”；3）雷霆科技销售保健食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4）集团公司并未因遗漏保健食品经营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5）雷霆科技销售的保健食品均取得了批准文号，其生产商和供应商均取得了销售、生产该等保健食品的资质；6）负责对集团外销售的养美生物已经取得含有保健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101150263287）；以及 7）实际控制人吕楠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任何一家集团公司因 2015 年 1 月 1 起因实际经营项目超越许可范围之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所有后果均由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在补充报告期内少量对内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雷霆科技及子公司供应商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供应商以及资质发生如下变化：

1 GMP Global Nutrition Inc.

补充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增加引进销售了 GMP Global Nutrition Inc.生产的食品。经本所律师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补充核查的结果，GMP Global Nutrition Inc.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9840160978，地区为美国。经本所律师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GMP Global Nutrition Inc.已进入《境外出口商名单》，最新备案记录号为 84016000281，地区为美国。GMP Global Nutrition Inc.生

产的食品由直接供应商广州桉谷委托广州市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广州桉谷及其代理的进口及食品销售资质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四）雷霆科技及子公司供应商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TCI Co., LTD）

经本所律师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补充核查的结果，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出口商名单》中的最新备案记录号变更为 15817000892，地区为中国台湾。

3 百岳特科技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百岳特科技原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151110041590）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到期，雷霆科技与百岳特科技之间的《委托制造合约书》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终止，其后雷霆科技已不再向百岳特科技购买食品类产品，因此百岳特科技《食品流通许可证》过期不会对集团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供应商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仍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四）雷霆科技及子公司供应商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8”。

（五）持续经营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记载，雷霆科技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雷霆科技的业务之（五）持续经营”。

（六）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集团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中兴财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7 年 1-9 月集团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2,581.54	10.2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545.39	3.45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8,195.81	3.01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261.62	1.91
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854.90	1.79
合计		13,875,439.26	20.40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40%。

2 集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和中兴财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7 年 1-9 月集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0,997.73	62.20%	货物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5,209.86	14.68%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768.19	7.63%	外盒包装费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37.71	3.88%	货物
上海俊军贴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326.04	3.77%	包装加工
合计		22,259,139.53	92.17%	

2017 年 1-9 月，集团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为 92.17%，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占比为 76.88%。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报告期初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集团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八、公司特殊问题之 1.29”和“十九、公司特殊问题之 1.30”。

十、 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增加认定以下企业为雷霆科技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Lvci (Hong Kong) Limited 绿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吕楠	过去 12 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BVI	TAY CHEE HUI 万洪慧	控制 TAY CHEE HUI 持有 62.082% 股份并担任董事 万洪慧持有 37.918% 股份并担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以下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黄涛	过去 12 个月内曾施加重大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黄涛 万洪慧 赖姝	控制 黄涛作为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该公司 58.26%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未备案）； 万洪慧、赖姝担任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2017 年 1 至 9 月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8,195.85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785.78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债转股利息收入	518,975.96
合计		3,165,957.59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偿还 借款本金
South Victor	13,000,000.00

养美生物原本向 South Victor 借款人民币 26,000,000 元（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养美生物和 South Victor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展期 3 年，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后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中更正展期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养美生物提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South Victor 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还本付息通知书》中认可利息在末次还款时一并偿还。养美生物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外债变更登记，取得了《外债变动反馈表》。

3 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2,126,389.11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4 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雷霆科技与其关联方应付款均为其他应付款，详见（7）项下表格。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2017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6,867.00

6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雷霆科技与其关联方无其他应收款。

7 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South Victor	15,418,577.78

报告期内的其他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1.4”、“二十二、公司特殊问题之 1.33”。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中兴财和主办券商提供的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集团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细目，该等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下限（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11 日，雷霆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对《加期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在《加期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八、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了集团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公司财务情况，该《加期审计报告》已得出如下结论：“雷霆生物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雷霆生物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自有房屋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办公场地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禄美信息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就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01 单元房屋租赁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外，集团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更，该等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办公场地”。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变更如下：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拥有的专利除权利人由禄美生物更名为雷霆科技之外，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专利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1、（1）（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祛斑精华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41449.4	2014.07.17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2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2”。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注册商标变更情况如下，集团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6373012	第 3 类	禄美生物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2		16372888	第 32 类	禄美生物	2017.2.21-2027.2.20	原始取得
3		16372844	第 5 类	禄美生物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4		19757275	第 32 类	禄美生物	2017.6.14-2027.6.13	受让取得
5		19642033	第 32 类	禄美生物	2017.6.7-2027.6.6	受让取得
6		19071465	第 5 类	禄美生物	2017.6.7-2027.6.6	受让取得
7		21076116	第 32 类	禄美生物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域名变更情况如下，集团公司拥有的其他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4”：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lumilady.com.cn	雷霆科技	2012.5.7-2022.5.7
2	lumilady.cn	雷霆科技	2012.5.7-2022.5.7
3	lumilady.com	雷霆科技	2012.5.7-2022.5.7
4	lrcvholdings.com	雷霆科技	2016.1.18-2019.1.18
5	lrcvholdings.cn	雷霆科技	2016.1.18-2019.1.18
6	lrcvholdings.com.cn	雷霆科技	2016.1.18-2019.1.18
7	magicball.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8	magicball.com.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9	magicball.net.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0	lumimagicball.com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1	lumimagicball.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2	lumimagicball.net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3	lumimagicball.com.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4	lumimagicball.net.cn	养美信息	2014.11.20-2022.11.20
15	nnlholdings.com	养美生物	2011.9.28-2021.9.28
16	gomini.com.cn	禄美生物	2012.11.2-2021.11.2
17	gomini.cn	禄美生物	2012.11.2-2021.11.2
18	gomini.net.cn	禄美生物	2012.11.2-2021.11.2
19	lumilady.asia	禄美生物	2012.11.30-2018.11.30
20	lumilady.hk	禄美生物	2012.11.30-2018.11.30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 ICP 备案变更情况如下，其他 ICP 备案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雷霆科技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4”：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Lumi 胶原蛋白官网	www.lumilady.com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 1	雷霆科技
LTCV 官网	www.ltcvholdings.com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 2	雷霆科技

十二、雷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代理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1	2017.4.25-2018.4.24	养美生物	上海蓓体施黛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2	2014.7.1-2021.6.30	养美生物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养美生物产品
3	2018.1.1-2018.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4	2017.1.1-2018.12.31	养美生物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采购及接受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2017.11.1-2019.10.31	养美生物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国内快递服务	根据每月结算

另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集团公司与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签署的重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集团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仍保持合作，新的合作协议有待重新签署。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截至补充报告期末雷霆科技其他应付款为 15,764,896.9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89,761.69 元（坏账准备是 158,380.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是 5,531,381.69 元）。根据雷霆科技的书面确认，上述期间内，集团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雷霆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雷霆科技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合并、分

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三、雷霆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雷霆科技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二）雷霆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三、雷霆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雷霆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41”。

（三）雷霆科技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任何修订。《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四、公司特殊问题之 1.35”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8”。

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雷霆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雷霆科技的组织机构”。

（二）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集团公司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五、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雷霆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39”。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会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1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雷霆科技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成笑君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融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TAY CHEE HUI	董事兼总经理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关联方
赖姝	董事会秘书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万洪慧	监事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监事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关联方
黄涛	监事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未备案）	关联方
黄涛	监事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已辞任）	关联方（注 1）
吕楠	董事	Lvci (Hong Kong) Limited 绿慈（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已辞任）	关联方（注 2）

注 1：虽然黄涛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自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辞去董事职位，但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方，依据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注 2：虽然吕楠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自 Lvci (Hong Kong) Limited 辞去董事职位，但 Lvci (Hong Kong) Limited 在过去 12 个月内属于公司关联方，依据雷霆科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除上述兼职情况变化外，补充报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六、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5”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新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六、雷霆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三）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关于竞业禁止和侵权纠纷情况的书面声明》，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雷霆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七、雷霆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一）税务登记证”。

（二）雷霆科技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加期审计报告》，集团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七、雷霆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之（二）雷霆科技的税种、税率”。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雷霆科技未享有任何的税收优惠。

（四）依法纳税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等证明，雷霆科技（前身为禄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加期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雷霆科技未享有任何的财政补贴。

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一）环境保护”。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七、公司特殊问题之 1.28”。

（三）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化妆品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三）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技术标准”。

（四）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海关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四）海关合规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25”。目前集团公司已不从事进口报关行为。

（五）商委及工商合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出《证明》，证明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办理变更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备案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810）。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均未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证明雷霆科技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10），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5 年 07 月 27 日涉嫌康魄商贸涉嫌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2015 年 11 月 18 日涉嫌康魄商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2015 年 07 月 27 日涉嫌康魄商贸涉嫌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案（无）而被行政处罚。康魄商贸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九）重大违法违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5”、“二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31”、“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二十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34”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6），证明养美生物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12），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8），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劳动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用工人数为 155 人，其中 151 人签署劳动合同，3 人签署劳务协议，1 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集团公司共为 142 名在册员工以及 7 名当月离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3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i)3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ii)1 人为征地安置人员，已有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iii)2 人为台港澳人员、1 人为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是强制性义务；(iv)1 人于 2017 年 8 月底入职，9 月社会保险费已由其上家单位缴纳；(v)5 人于 2017 年 9 月底入职，其社会保险费自 10 月起缴纳。

其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六）劳动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25”。

2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雷霆科技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七）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根据雷霆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2017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用工人数为 155 人，其中 151 人签署劳动合同，1 人签署劳务协议，3 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7 年 9 月，集团公司共为 142 名在册员工以及 7 名当月离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3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i)3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ii)1 人为征地安置人员，已有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iii)2 人为台港澳人员、1 人为外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是强制性义务；(iv)1 人于 2017 年 8 月底入职，9 月住房公积金已由其上家单位缴纳；(v)5 人于 2017 年 9 月底入职，其住房公积金自 10 月起缴纳。

其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七）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25”。

2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雷霆科技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雷霆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2 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八）其他劳动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其他劳动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八）其他劳动合规情况”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公司特殊问题之 1.27”、“二十五、公司特殊问题之 1.37”。

（九）重大违法违规

1 企业公示信息错误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存在两处有误的公示信息：(i)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一项公示的信息为“否”，而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因此该项公示信息错误；(ii)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项公示的信息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等”，而经本所律师核查，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食品和化妆品销售，因此该项公示信息错误。

经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企业公示的年度报告在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后无法主动申请更改，因此雷霆科技发现公示信息错误后无法改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相关条款，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查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抽查公示信息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雷霆科技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但鉴于其尚不存在情节严重、造成他人损失或构成犯罪的行为，尚不构成被给予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潜在风险。

针对雷霆科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雷霆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更正信息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依法履行公示义务，避免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雷霆科技本次公示信息错误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刷单行为

根据主办券商和中兴财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存在刷单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刷单金额（元）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9 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2,262,644.22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2,262,644.22
----	---------------	---------------	--------------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9 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1,798.0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38,089.0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39,887.00
刷单笔数占比	38.91%	25.24%	4.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刷单行为的处罚因《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而有法可依。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i）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于 2017 年 8 月以后完全停止刷单行为，过往刷单行为均发生在《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发布和生效前，修订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明确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该法、可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虽然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不能完全避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刷单行为已停止且发生于《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生效前，其受到主管部门追查和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ii）此外，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刷单行为；（iii）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情况下，集团公司的刷单行为仍不属于《标准指引》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八、雷霆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之（九）重大违法违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5”、“二十、公司特殊问题之 1.31”、“二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32”、“二十三、公司特殊问题之 1.34”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十九、 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集团公司、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集团公司、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17 年 1-9 月集团公司营业外支出的详细构成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4,694.40	24,694.40
其他	2,372.27	2,372.27
合计	27,066.67	27,066.67

在 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罚款”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不符合天猫平台的管理规则受到天猫平台处罚而缴纳的罚款，并非行政处罚罚款；“其他”为公司补缴 2016 年所得税的滞纳金以及养美生物补缴增值税、附加税的滞纳金等，并非行政处罚。

（二）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九、雷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雷霆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 结论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刘亚玮

经办律师：

施忞旻

2018 年 1 月 24 日